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07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利建昌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利建昌犯變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變造汽車駕駛執照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利建昌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12條規定業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7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12條原規定為：「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且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該罪罰金刑所定數額應均提高30倍即最高額為9,000元，而修正後刑法第212條直接規定為：「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無須再提高倍數，可見本次修正僅係因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且其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故本次修法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

01 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無
02 須比較新舊法，而應逕予適用裁判時法，先予敘明。

03 (二)按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監
04 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
05 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6 第50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汽車駕照自屬刑法第212條所
07 定汽車駕駛能力證明之特種文書。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08 第212條之變造特種文書罪。

09 (三)爰審酌被告任意以自己照片黏貼在沈皇頡之汽車駕駛執照
10 上，以此方式變造駕駛執照，足生損害於沈皇頡，亦影響主
11 管機關審查及管理之正確性，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
12 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3 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述之智識程度
14 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5 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7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18 查，扣案之變造汽車駕駛執照1張，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
19 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0 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邱瀨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7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158號

被 告 利建昌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利建昌前因遭通緝，竟為躲避檢警追查，於民國107年12月13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基於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以不詳方式取得不知情之沈皇頡汽車駕駛執照後，以刀片將該駕照上沈皇頡之照片取下，並黏貼自己之照片，以此方式變造沈皇頡之駕駛執照（下稱本案駕照）。嗣經警於107年12月13日，持另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依法扣得利建昌所持有之毒品及本案駕照等物，並經利建昌自行坦承本案駕照為其所變造，始悉上情。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利建昌就上開犯罪事實，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在卷足憑，復有扣案之本案駕照1張可佐，堪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2條之變造特種文書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5 日

03 檢 察 官 邱 瀨 慧